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1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鉞富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騰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鉞富國際有限公司、王騰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下稱週轉金契約）第10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9頁、第35頁、第51頁、第59頁、第6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

01 被告鉑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鉑富公司）、被告王騰毅應連  
02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萬54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就附表編號2之10萬元違  
04 約金部分變更為「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  
05 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35頁），核  
07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被告鉑富公司於112年8月24日邀同被告王騰毅為連帶保證  
15 人，並與原告分別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週轉金契約、  
16 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就被告鉑富公司現  
17 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  
18 切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19 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  
20 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鉑富公司依上開約定向原告借款2  
21 筆，分別為90萬元、10萬元，其中(一)90萬元部分，約定借款  
22 期間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按月  
23 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  
24 動計息，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約定，被告如未依  
25 約還款時，本金自視為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其逾  
26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  
27 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二)10  
28 萬元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  
29 止，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借款契約第9條第1項  
30 第3款約定，遲延利息經借款契約第8條原告主張加速到期  
31 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

01 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  
02 於基準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機動調整，依借款契約第9  
03 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款時，本金自視為到期  
04 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  
05 利率（即遲延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逾6個月者，  
06 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即遲延利率）之20%加計違  
07 約金。詎被告鉅富公司自113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  
08 息，而就10萬元部分已沖償本金及利息至113年8月25日，依  
09 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  
10 期，迄今尚欠本金合計83萬5414元（計算式：75萬4530元+4  
11 044元+7萬6840元=83萬54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而被告王騰毅為連帶保證人，  
13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週轉金契約、借款契約、消  
1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  
19 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20 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  
21 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及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分  
22 見本院卷第15-85頁、第120-13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  
23 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6 兩造間週轉金契約、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8 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黃馨儀

06 附表：

07

編號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90萬元	75萬4530元	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萬元	4044元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萬6840元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9%計算之利息。	
尚欠本金合計：83萬5414元				